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林財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汎鴻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07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000元（預告工資52,000元、未休特休假折算工資26,000元、資遣費39,000元、精神賠償損失4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；惟上開請求項目中，除精神賠償損失外，就預告工資52,000元、未休特休假折算工資26,000元及資遣費39,000元，合計117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173元（計算式：1,760元 $\times$ 2/3=1,173元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07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-1,173元=1,107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謝佩欣